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耀淞

相　對　人　玉生鋼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騰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再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自明。惟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亦為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則應發票地為付款地。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票號TH775277號本票上記載之發票地為屏東縣內埔鄉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